

三創教育燈塔大學

頂尖二十大學 · 教學卓越大學 · 典範科技大學 · 企業最愛大學



遠東科技大學

10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考試招生簡章

頂尖二十大學

榮獲天下雜誌Cheers選為國內頂尖20辦學卓越的大學

教學卓越大學

連續11年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超過5億元

典範科技大學

榮獲教育部典範科技大學產學研發中心

企業最愛大學

時報周刊調查雲嘉南地區最受企業喜歡科技大學



74448臺南市新市區中華路49號 Tel:(06)5979566-7011 <http://www.feu.edu.tw/>

遠東科技大學

目 錄

壹、106 學年度遠東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	1
貳、報考資格.....	1
參、修業年限.....	1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1
伍、資格審查及寄發准考證.....	2
陸、招生系所、名額、考試科目時間.....	3
柒、成績通知.....	3
捌、錄取與報到說明.....	3
玖、成績複查與申訴.....	4
拾、招收糾紛處理辦法.....	4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4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6
附錄二 遠東科技大學位置圖.....	11
附表一 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表（正表）.....	12
附表二 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表（副表）.....	13
附表三 工作年資證明書.....	14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15
附表五 招生申訴表.....	16
附表六 報名信封封面.....	17

壹、106 學年度遠東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網路簡章公告/發售簡章	即日起
報名日期	106 年 3 月 6 日~106 年 4 月 14 日（通訊報名） 106 年 3 月 6 日~106 年 4 月 14 日（現場報名）(假日不受理)
面試日期	106 年 4 月 22 日 面試時程將以書面通知考生，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寄發成績單	106 年 4 月 26 日
複查	106 年 4 月 28 日中午 12 點止
寄發錄取通知單	106 年 4 月 30 日（並於本校網頁公告放榜）
正取生報到	106 年 5 月 4 日依通知報到（備取生另行依序通知）
招生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可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106 年 5 月 4 日中午 12 點前

貳、報考資格

在職專班：

1. 大學、四技、二技畢業或專科畢業並具有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者，並需於在職機構連續服務一年以上，可報名參加本校碩士在職專班考試。
2. 上課時間：星期六與星期日
3. 上課地點：本校
4. 符合上述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校碩士在職專班考試。

參、修業年限

碩士在職專班一至六年。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通訊報名：

通訊報名應於 106 年 3 月 6 日至 106 年 4 月 14 日(假日不受理)，將報名資格表件及報名費匯票按規定裝入報名信封內（信封封面格式如附表六），以掛號郵寄至 74448 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遠東科技大學教務處收，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二、現場報名：

欲現場報名者，請於 106 年 3 月 6 日至 106 年 4 月 14 日(假日不受理)，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至現場報名處（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名，查驗資格符合後，當場核發准考證。

三、報名繳交資料：

1. 報名費：新台幣壹仟元整。

郵寄報名者請以郵局之匯票繳交，收款人戶名請填「遠東科技大學」。自行送件者可以現金或匯票繳交。凡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繳費時，持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等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印本，報名費全免。

2. 報名表正表：

正表如【附表一】，請親筆填寫，並黏貼最近兩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背面書寫姓名、報考所組別）與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3. 報名表副表：

副表及准考證如【附表二】，請親筆填寫，並黏貼最近兩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二張（背面書寫姓名、報考所組別）於副表及准考證上。

4.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繳驗畢業證書或有關畢業證明書影印本乙份。應屆畢業生可繳驗最後一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印本，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本簡章附錄一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規定之證明影印本。

5. 工作年資證明：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之考生須附服務年資證明書（附表三）正本。

6. 報考在職專班必須提出成績單及有利於本身技能證明資料(如發表於國內外期刊及研討會論文、專利證書、專業技師證照或勞委會證照.....等)。於 106 年 4 月 14 日前寄至本校(或可隨報名資料一同繳交)。

注意事項：

1. 前項文件須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2. 畢業證書或其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須繳交之各項文件影印本，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伍、資格審查及寄發准考證

一、本校對已寄達之通訊報名者先行資格審查，資格審查若有表件不全或不符報考規定者，不得報名，退件通知最晚將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前以限時掛號寄出通知考生，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二、通訊報名者的准考證最晚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前寄發，倘於 106 年 4 月 21 日仍未收到，請先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教務處註冊組，於考試當天辦理准考證補發。

三、報名考生於領得准考證後，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事先通知面試地點準備更正補發；並於面試當天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持原證至面試地點更正補發，否則影響權益須自行負責。

四、准考證補發辦法：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可事先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面試地點準備補發，並於面試當天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持與報名表同式二吋半身相片一張及身分證件，至本校面試地點申請補發。

陸、招生系所、名額、考試科目時間

一、面試日期 106 年 4 月 22 日，面試時程將以書面通知考生，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www.feu.edu.tw>)。

二、考試地點：以考試前一日於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三、報考資格、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機械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大學、四技、二技畢業或專科畢業並具有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者，並需於在職機構連續服務一年以上，可報名參加本校碩士在職專班考試。
招生名額	25 名
考試科目	1.面試(50%)：研究計畫與機械工程相關知識 2.書面審查(50%)：書面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或郵寄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1. 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查。 2. 第二階段面試時程將以書面通知考生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備註	備取生若干名。

柒、成績通知

成績單預定於 106 年 4 月 26 日下午寄發，考生若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前仍未收到成績單，可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前以親自或通訊方式通知本校註冊組申請補發，逾期不得以未收到成績單之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捌、錄取與報到說明

一、總成績計算：各科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各科成績乘以該科目佔總成績比例之總分為總成績。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錄取：

-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各組最低錄取標準，達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依序錄取為正取生及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備取生以總成績排名依序通知遞補。
- 在職專班總成績相同時，依(1)資料審查 (2)面試成績高低依序排名。

3. 考生如有任何一項缺考、零分或不予計分，即使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亦不予以錄取。
4. 錄取名單公告：預定 106 年 4 月 30 日在本校網頁公告放榜
(網址：<http://www.feu.edu.tw>)

三、報到：

1. 錄取生應於收到錄取通知於 106 年 5 月 4 日至本校註冊組報到，如在報到前未收到錄取通知者，請速與本校註冊組連繫，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2. 報到時應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未能繳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最遲於註冊前補繳畢業證書正本，逾期仍未繳交者，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未依規定報到者，其缺額亦由備取生遞補至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上課前止；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玖、成績複查與申訴

考生收到成績單如自認某科成績有疑問時，可於 106 年 4 月 28 日中午 12 點前申請複查，辦法如下：

一、成績複查：

1. **106年4月28日中午12點前**以傳真方式（傳真06-5977010）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確認，複查費請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每科50元)[受款人：「遠東科技大學」]，填寫附表四，函寄本會，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電話：(06)5979566 # 7011。
2. 申請複查者，僅就某科成績核計或漏閱提出複查。

二、申訴：

若考生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校教務處書面提出，由教務處通知委員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並會同相關系所處理後逕予答覆；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專案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覆。

拾、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 一、考生對招生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106年5月4日中午12：00前填妥申訴表（如附表五），以傳真方式（06-5977010）或限時掛號寄至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會於收件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對招生有任何疑慮及爭議之處，可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106 年 5 月 4 日中午 12:00 前	備妥相關資料(如附表五)
-----------------------------	-------------------------	--------------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華裔學生報名時須繳驗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得以證明身分之文件；教育部香港立案各大學部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先准予報考，持四下肄業證明

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准註冊。

- 二、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等情事，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三、考試錄取之研究生報到時，應補驗正式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或切結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甄試錄取生若欲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須先申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並於報名時繳交放棄書，否則取消其報考之錄取資格。
- 四、如報考資格不符或選考科目不依規定等情事，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
- 五、新生因重病住院持有醫院證明書或因應徵召服兵役（錄取後接獲入伍通知書者）及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前，依本校規定檢具有關證件，經向本校申請核准准予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或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
- 六、參加學系（所）考試之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延期徵集。
- 七、國立空中大學畢業生得持「應屆畢業證明書」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於錄取報到時再繳驗畢業證書。
- 八、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在職專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義務役軍人須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證明（現役軍人須於 106 年 9 月 1 日前退伍者），始准報考。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0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遠東科技大學位置圖



1. 搭乘飛機：由台南機場搭計程車至本校約三十分鐘。
2. 搭乘火車：由台南火車站至新市站下車約十二分鐘，新市站至本校步行約七分鐘。
3. 搭乘高鐵：由高鐵台南站搭計程車至本校約三十分鐘。
4. 搭乘興南客運：由台南經台一線省道至新市站下車約四十分鐘。
5. 開車經由高速公路：(南下) 過新市收費站，接八號東西快速道路，由新市匝道下經台一線至本校約三分鐘。(北上) 由新市交流道往新市方向，經台一線省道至本校約十分鐘。
6. 開車經由台一線省道：由台南火車站至本校約四十分鐘。

附表一 106 學年度遠東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表（正表）

姓名			報考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准考證號碼		
請黏貼最近兩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報考所組別	系碩士在職專班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公：() 行動電話：			宅：()	
		E-mail					
學歷 (力)	□ 民國 年 月 業 (含應屆畢業生)		大學 (學院)		系 (所) 畢 款規定(非應屆生填寫)		
經 歷	服務機關			服務期間			
	現 職				自 年 月 迄今		
	經 歷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家長或 監護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辦人 簽章	1. 審查資格			2. 收費		3. 核發准考證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親筆填寫、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_____

附表二 106 學年度遠東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表（副表）

姓名	報考所組別	機械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准考證號碼
請黏貼最近兩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報考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公：()	宅：()
	E-mail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親筆填寫、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_____

考試時間表：

科目	時間
所別	106 年 4 月 22 日
在職專班	面試

- ※ 面試時程將以書面通知考生，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 ※ 考生於指定面試時間截止後逾 20 分鐘未參加面試者。面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106 學年度遠東科技大學
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准考證

請黏貼最近兩個月
內二吋正面半身脫
帽照片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所組別：機械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附表三

工作年資證明書(在職專班適用)

准考證號碼	
報考所組別	
身分證字號	
<p>可採認之工作年資共計滿_____年_____月，本人保證所出具之工作年資證明資料屬實，如有不實證明，願付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遠東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p> <p>考生親筆簽名：_____</p>	

服務機關全銜	服務部門/職稱	服務起訖時間	負責人章或機構印信
		自民國 年 月起 至民國 年 月止 服務滿 年 月	
		自民國 年 月起 至民國 年 月止 服務滿 年 月	
		自民國 年 月起 至民國 年 月止 服務滿 年 月	
		自民國 年 月起 至民國 年 月止 服務滿 年 月	
		自民國 年 月起 至民國 年 月止 服務滿 年 月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106學年度遠東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所別：		系碩士在職專班
電話：		傳真： E-mail：
複查科目名稱	處理結果（本欄由本校填寫）	
本申請表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計新台幣_____元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碼要填寫清楚正確，查詢編號及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二、請填妥本申請表，複查科別名稱請書寫清楚。並請計算複查費金額及購買郵局匯票。
- 三、複查方式及截止日期：**106年4月28日中午12點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確認，複查費請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每科50元）[受款人：「遠東科技大學」]，利用下附之地址條，函寄本會，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傳真：(06)5977010 電話：(06)5979566 # 7011
- 四、請填寫本表之各項資料，並貼足回郵郵資。

.....請沿此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74448 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四十九號	准考證號碼
遠東科技大學 教務處	收

附表五 招生申訴表

遠東科技大學10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招生申訴表

編號_____

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別			組別	組	
連絡地址	□□□				
連絡電話			連絡手機		
申訴之事實 (請隨文檢附相關之文件證據)					
希望獲得之補救方式					
附註	一、考生對招生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填妥本申訴表於106年5月4日中午12:00前已傳真方式或限時掛號寄至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二、本會於收件一個月內正式回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申訴人簽章_____

評議結果 (由委員會填寫)	
------------------	--

附表六 報名信封封面

74448 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

遠東科技大學教務處收

姓名：

地址：